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磋商文件格式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梁园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凯旋商城等六个专业市场物业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丘市梁园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凯旋商城等六个专业市场物业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慧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4.468241万元，资产总额为2.7094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慧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30日